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正 文	6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概况	6
(二) 公司经营状况	6
(三) 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6
(四) 公司资产情况	7
(五) 公司负债情况	9
(六) 偿债能力分析	11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3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3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3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3
(四) 出资人组表决	14
三、债权调整与分类方案	15
(一) 优先债权组	15
(二) 普通债权组	15
(三) 出资人组	15
四、债权清偿方案	17
(一) 偿债资金的来源	17
(二) 各类债权清偿方案	17
五、经营方案	22
(一) 投资人介绍	22

(二) 经营规划方案	23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效力和修改	24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	24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24
(三) 重整计划的修改	25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26
(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26
(二)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26
(三)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26
(四) 协助执行事项的处理	27
(五) 不能执行的后果	27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8
(一)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28
(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28
(三) 监督期限的变更	28
(四) 监督期内债务人的职责	28
(五) 监督职责的终止	28
九、其他说明事项	30
(一) 重整计划风险识别	30
(二)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30
(三) 非重整计划的变更事项	31
(四) 重整计划的解释	31
(五) 关于债务人重整后信用等级的恢复	31
(六) 风险提示	31
结 语	32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白碱滩法院或法院	指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预重整工作指引》	指	经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相关司法解释或《企业破产法解释（一）》《企业破产法解释（二）》《企业破产法解释（三）》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2020 修正）、（三）（2020 修正）
克拉玛依盈德/公司/债务人	指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中天运(新)[2024]普字第 00111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2024]资评字第 077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2024]资评字第 081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2024]咨询字第 012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克拉玛依盈德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投资人	指	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方案》	指	《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与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债权	指	债权人对所承建的特定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形成的债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指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8条规定，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财产时才可能受偿的惩罚性债权。
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	指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审查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仲裁、需补充证据等原因尚未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查

		确认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公司账面有记载或经破产重整管理人调查可能存在但未有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异议债权。
异议债权	指	债权人已申报，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经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查未确认且有可能提出异议或债权确认之诉的债权。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克拉玛依盈德重整计划中规定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自然日

前 言

自 2014 年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盈德”或“公司”）已陷入严重的财务困境，且生产经营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2024 年 1 月 3 日，克拉玛依盈德正式向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碱滩法院”或“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等相关资料。2024 年 1 月 11 日，白碱滩法院作出（2024）新 0204 破申（预）1 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确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2024 年 5 月 8 日，克拉玛依盈德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随后，预重整辅助机构向白碱滩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克拉玛依盈德向白碱滩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等转重整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 25 日，白碱滩法院作出（2024）新 0204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克拉玛依盈德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温晓军为管理人负责人。

在克拉玛依盈德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预重整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有关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债权申报

及审查、财产调查工作、对外披露信息、选聘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方案的论证和制定、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债务人的接管、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书、债权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和制定等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重整所需的各项工作，对克拉玛依盈德的整体现状已有全面了解。在听取、吸收债权人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专业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管理人严格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最终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

正文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克拉玛依盈德成立于2011年8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金西五街2351号，法定代表人张强。克拉玛依盈德系盈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合成气、燃料气等工业气体生产。经营范围为：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合成气、燃料气等工业气体生产项目的筹建；气体生产设备的租赁和销售以及工业气体技术的开发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状况

克拉玛依盈德自2014年来生产经营业务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根据克拉玛依盈德《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5009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盈德累计发生净亏损933,362,712.49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688,576,203.53元。

（三）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2024年1月3日，克拉玛依盈德正式向白碱滩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等相关资料。2024年1月11日，白碱滩法院作出（2024）新0204破申（预）1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决定对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同日确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

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2024年5月8日，克拉玛依盈德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随后，预重整辅助机构向白碱滩法院提交了《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克拉玛依盈德向白碱滩法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等转重整相关材料。2024年6月25日，白碱滩法院作出（2024）新02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克拉玛依盈德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温晓军为管理人负责人。

（四）公司资产情况

1. 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天运（新）[2024]普字第00111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25日，克拉玛依盈德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5,432,750.01元，负债总额986,258,871.5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30,826,121.51元，其中，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数	审计数
1	货币资金	5,644,190.70	5,644,190.70
2	预付账款	8,408,689.28	2,323,689.28

序号	项目	账面数	审计数
3	其他流动资产	2,819.54	19,983.18
4	固定资产	248,478.33	14,037.37
5	在建工程	840,454,501.35	19,278,015.17
6	无形资产	36,976,151.03	28,152,834.31
总计		891,734,830.23	55,432,750.01

2. 资产评估情况

(1)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2024]资评字第 077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破产重整前提下，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1,895.3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798.79	798.79
2	非流动资产	4,744.49	21,096.60
2.1	其中：固定资产	1.40	3.01
2.2	在建工程	2,815.28	6,412.18
2.3	无形资产	1,927.80	14,681.41
资产总计		5,543.28	21,895.39

(2)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2024]资评字第 081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清算价值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破产清算假设前提下，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评估清算价值为 9,830.1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清算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	1.40	1.25
2	在建工程	1,927.80	6,622.79
3	无形资产	2,815.28	3,206.09
	总计	4,744.48	9,830.13

（五）公司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管理人采取现场申报、邮寄申报、微信小程序线上申报三种方式受理债权申报，并经初审、复审和与债务人确认等环节审核债权，共收到债权申报 26 笔，占存续已知债权人数量的 24.53%，债权申报总金额 963,780,061.73 元，占已知债权总额的 90.53%。

2. 申报债权审核情况

（1）确认债权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债权审查工作已初步完成，克拉玛依盈德债权分类统计如下：（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共计 1 家债权人，1 笔债权，共计 200,000.00 元；（2）普通债权共计 3 家债权人，4 笔债权，共计 942,585,664.52 元。

(2) 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

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是指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根据已申报的债权作出债权审查结论、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该部分债权金额及性质以管理人审核及法院裁定无异议金额为准。

3. 债权调查情况

(1)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克拉玛依盈德破产重整受理日（2024年6月25日），克拉玛依盈德无职工债权。

(2) 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克拉玛依盈德破产重整受理日（2024年6月25日），克拉玛依盈德无税款债权。

4. 预计债权

克拉玛依盈德预计债权主要包括如下两种情形：

(1) 异议债权

债权人已申报，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经管理人审查未确认且有可能提出异议或债权确认之诉的债权共1家1笔，金额为1,031,400.00元，暂预留823,550.00元。

(2) 未申报债权

克拉玛依盈德账面记载但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作出之日尚未向管理人申报，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金额99,731,085.39元，暂预留19,946,217.08元。

（六）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天[2024] 咨询字第 012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克拉玛依盈德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0.53%。具体清偿测算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破产清算假设
1	可供清偿的有效资产	106,289,138.50
2	破产费用	6,820,100.00
2.1	诉讼费	300,000.00
2.2	管理人报酬	4,860,100.00
2.3	预计待支出破产费用	1,660,000.00
2.3.1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100,000.00
2.3.2	审计费	200,000.00
2.3.3	评估费	160,000.00
2.3.4	日常经营费用	1,200,000.00
3	扣除破产费用后可清偿的有效资产=1-2	99,469,038.50
4	清偿工程款优先债权	200,000.00
4.1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款优先债权清偿率	49734.52%
5	清偿工程款优先债权后可清偿的有效资产=3-4	99,269,038.50
6	普通债权	942,585,664.52
6.1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0.00
6.2	克拉玛依舍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40,139,225.76
6.3	信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24,438.76
7	普通债权清偿率	10.53%

克拉玛依盈德破产清算状态下能达到上述清偿率的前提是财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完全变现。但根据克拉玛依盈德的实际情况，如克拉玛依盈德进行破产清算，财产的实际变现价值可能会大打折扣，其实际价值可能远达不到评估的价值，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

响，破产清算进程将极为漫长，而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产生超
偿债能力分析预期的大额处置税费及其他费用。因此，克拉玛依盈德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各债权的实际受偿率可能更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克拉玛依盈德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克拉玛依盈德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优先股权的原则，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已丧失全部出资人权益。为挽救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避免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给债权人造成更大损失，故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克拉玛依盈德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至法院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重整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所代表的实际投资人。上述出资人在法院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重整申请之日起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对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原出资人的出资权益作出调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重整计划（草案）拟将克拉玛依盈德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即由出资人持有的克拉玛依盈德 100% 股权将无偿予以剥夺，并由重整投资人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安太”或“投资人”）取得克拉玛依盈德 100% 股权，待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后，克拉玛依盈德及其出资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投资人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等）等事宜。

（四）出资人组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三、债权调整与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克拉玛依盈德的债务情况及债权的申报与审查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设：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以征求债权人及出资人意见并进行表决。

（一）优先债权组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在优先债权组中，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 1 家 1 笔，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该组债权额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对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的调整基本原则如下：（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仅限于在建工程，不及于土地使用权。（2）同一工程存在多个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按照各债权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金额占同一工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总额的比例平等受偿。

（二）普通债权组

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在普通债权组中，有 3 家 4 笔，普通债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42,585,664.52 元，该组债权额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

（三）出资人组

经管理人审查，克拉玛依盈德股东为盈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持

有克拉玛依盈德 100%的股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天运(新)[2024]普字第 00111 号《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克拉玛依盈德已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所有者权益为负。故，将克拉玛依盈德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

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受让及/或承继人。

四、债权清偿方案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克拉玛依盈德涉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等由克拉玛依盈德的货币资金及重整投资人投入的资金清偿。按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各类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本金、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等不再清偿，克拉玛依盈德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一）偿债资金的来源

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安太”或“投资人”）参与克拉玛依盈德重整总投资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和克拉玛依盈德截至破产重整受理日（2024 年 6 月 25 日）货币资金人民币 5,644,190.70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柒角）用于清偿克拉玛依盈德截至其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日存在的破产债权以及预重整、重整程序中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

（二）各类债权清偿方案

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根据法院裁定的债权金额及特定财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进行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1）若对应特定财产的评估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含本金及利息），则未受清偿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进

行受偿；

(2) 若特定财产的评估值超出所对应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含本金及利息），则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含本金及利息）可以全额清偿；

(3) 该债权组全部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组将在特定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受到100%全额清偿，该债权组将在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二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全额清偿。

2.普通债权

对于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1) 每家普通债权人在2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债权部分，按照100%以现金方式在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二个月内一次性清偿。

(2) 每家普通债权人在超过20万元（不含本数）但未超过200万元（含本数）的债权部分，按照75%以现金方式在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二个月内一次性清偿。

(3) 每家普通债权人在超过200万元（不含本数）但未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可选择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清偿：
①按照2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在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二个月内一次性清偿；②通过留债展期方式清偿，且留债期间债权不计息、不清偿，具体留债安排由投资人、债务人与留债债权人通过协

商签署留债协议等方式予以确定。就前述清偿方式的选择，若债权人在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二个月后才补充申报债权的（如涉及），则视为默示选择通过方式①清偿。

（4）每家普通债权人在超过 2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部分，通过留债展期方式清偿，且留债期间债权不计息、不清偿，具体留债安排由投资人、债务人与留债债权人通过协商签署留债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 预计债权

（1）异议债权

针对已初步审查债权，债权人存在提出异议要求复核及提出债权确认之诉的可能，管理人将预留 823,550.00 元的偿债资源，待其债权经法院裁定确定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

异议债权，最终以法院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产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资产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执行重整计划。

（2）未申报债权

针对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未进行申报但在克拉玛依盈德账面记载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克拉玛依盈德主张权利，在其债权获得法院最终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对其进行清偿。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自克拉玛依盈德债权申报公告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克拉玛依盈德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产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关于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支付

在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预留费用，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随时支付，如果超过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示金额的，从预留的款项中随时支付；如少于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示金额而有剩余的，剩余预留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破产费用

克拉玛依盈德的破产费用包含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预留日常经营费及预重整辅助机构/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备注
1	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按照最高额预留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4,860,1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得出。
3	审计费用	200,000.00	已实际产生
4	评估费用	160,000.00	已实际产生
5	预留日常经营费用	1,200,000.00	暂按 10 万元/月，预留至 2024 年 12 月。
6	预重整辅助机构/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	100,000.00	含实际产生的公告费、打印费、邮寄费、刻章费等费用，及预留的后续邮寄、打印、办公等费用。
合计		6,820,100.00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

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之规定，管理人报酬随时收取，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将根据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支付。

（2）共益债务

克拉玛依盈德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而借款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克拉玛依盈德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和《企业破产法》规定清偿。

5.有关债权清偿的特别说明

（1）以现金清偿的债权，依照法定优先顺序及重整计划依次进行清偿。

（2）以留债方式清偿的债权，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由留债债权人与投资人、债务人签订具体的留债协议。

（3）因诉讼未决等的暂缓债权，暂不分配，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据同类债权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同时因判决结果使得其他债权人的受偿金额调整的，则按照重整计划的清偿期限调整分配。

五、经营方案

（一）投资人介绍

上海信嘉安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安太”）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C39JFG97，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区，法定代表人为卢嘉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嘉安太系信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嘉投资”）旗下全资子公司，受信嘉投资发展理念影响，作为信嘉投资为实施投资并购而专门设立之主体，依托股东信嘉投资资源及经验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而优质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嘉投资成立于 2019 年，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59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邱中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K12A。信嘉投资业务范围涵盖各类资本架构的融资和运营解决方案，专注于投资机会并为相关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通过为标的企业投资机会提供资金支持并提出建设性的企业管

理建议。

信嘉投资作为信嘉安太的股东将提供资金支持，用于信嘉安太作为投资人参与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二）经营规划方案

因债务人的负债金额巨大且早已停止营业，故有必要引入投资人向债务人注入投资款项作为新的偿债资源，以最大限度提高债权清偿率，并使债务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重整再生。经投资人初步调查，克拉玛依盈德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地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多为工业气体生产流水线及相关设备，与投资人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联，预计变卖所得价款亦较低，且投资人收购后处理相关设备还将产生额外成本。故，相关设备对投资人的投资意向吸引力较小，投资人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承接克拉玛依盈德全部股权并据此间接收购重整核心资产。

在投资人完成重整投资后，投资人将利用现有土地，并另行投入资金对克拉玛依盈德所在园区进行拆旧改造，最终为与投资人主营业务一致的新设项目服务，将重整后债务人纳入信嘉投资的经营体系之中，实现其经营价值的增长。同时，投资人拟整顿债务人管理模式，引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文化，抓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针对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从管理方法、管理手段和管理模式等方面，加强发展战略、管理架构、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创新力度，加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创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六、重整计划的生效、效力和修改

（一）重整计划的生效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白碱滩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并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保留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重整计划经白碱滩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克拉玛依盈德及其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继承方或受让方。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克拉玛依盈德破产。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经白碱滩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克拉玛依盈德及其出资人、

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克拉玛依盈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如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即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三）重整计划的修改

因客观原因，导致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在未实质改变债权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时，克拉玛依盈德可根据客观情况自行适当修改，管理人并将修改事项及时向白碱滩法院报告；在实质改变债务分类、调整和清偿方案时，就修改的事项在债权人会议上重新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经白碱滩法院批准后生效。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克拉玛依盈德为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三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克拉玛依盈德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白碱滩法院的有关裁定予以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实际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除本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以外，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视为清偿完毕；
2. 对以留债展期方式受偿的债权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与投资人、债务人签署书面留债协议；
3.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4. 债务人的原出资人权益调整已按照重整计划全部调整、过户至

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四）协助执行事项的处理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就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事项，克拉玛依盈德或管理人将向白碱滩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白碱滩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

（五）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若克拉玛依盈德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者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未执行完毕，虽依法申请延期但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克拉玛依盈德破产。如非因重整投资人导致克拉玛依盈德被宣告破产的，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含保证金）将作为共益债务。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与执行期相同。如果债务人向白碱滩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将同时向白碱滩法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白碱滩法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督期限的变更

如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则管理人将向白碱滩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白碱滩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

（四）监督期内债务人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克拉玛依盈德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事项，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五）监督职责的终止

监督期届满或者债务人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

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重整计划风险识别

尽管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通过多种途径尽可能查明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资产情况，但并不能保证万无一失，而且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市场行情变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都可能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及执行效果。

经管理人研判，重整计划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 因投资人原因，导致重整资金无法及时到位，致使项目不能如期进行；

2. 重整成本超出预期，管理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了重整成本，但实际发生重整成本如超出预期，导致降低清偿率；

3. 发生重整计划需要变更的情形，如债权人会议不同意变更重整方案，导致重整工作无法推进；

4. 其他不可控因素。

以上风险的发生有可能造成债权实际清偿率与重整计划测算清偿率差异，或者导致重整计划难以如期完成，甚至不能推进。

提请债权人予以特别关注。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所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由债务人财产据实随时清偿。

（三）非重整计划的变更事项

重整计划载明的估算数据及清偿比例等数据仅为管理人依据当前掌握材料的客观预估，因资产变现预估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同、实际发生的成本及相关费用与实际发生不同、实际债权人补充申报，暂缓认定的债权得以认定等原因，导致清偿比例等数据发生调整的，不属于重整计划的变更。

（四）重整计划的解释

重整计划由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关于债务人重整后信用等级的恢复

在克拉玛依盈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将恢复甚至是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后续，克拉玛依盈德将及时申请税务部门、市场监督部门、银行债权人等给予支持，相关债权人应积极予以支持，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实物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出具信用修复手续之后再行分配，使得克拉玛依盈德快速完成信用修复。

（六）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预估各类债权清偿率仅是根据目前掌握情况的测算数据，并不能保证确定实现。以上情况，债权人表示同意接受。

结 语

自白碱滩法院决定对克拉玛依盈德预重整及重整以来，管理人结合克拉玛依盈德资产与负债的基本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当地政府、法院、债权人的大力支持下，对重整投资人的招募、预重整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进行了充分设计和论证，进而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由白碱滩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重整计划顺利、完整地执行，才能避免克拉玛依盈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从而避免给全体债权人及其他利益人带来更大的损失。目前，克拉玛依盈德还有机会通过重整程序避免企业因破产清算导致财产大幅度贬损的后果。只有在重整计划完成执行的前提下，才能最大化减少债权人的损失，达到现有条件下地方政府、各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共赢结果。但重整计划能否完全执行，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和不可抗力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存在债权清偿不能达到重整计划预期的风险。

最后，希望各债权人、利益相关人充分权衡利弊，认真负责地行使表决权。

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